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地方财政补贴型油茶目标价格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种植或负责管理油茶的农户、家庭农场、合作社和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等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油茶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油茶”）：

（一）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种植密度达到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规定的标准；

（二）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且在当地已种植五年（含）以上；

（三）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

（四）生长及管理正常。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保险标的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第三条 下列油茶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已采摘的油茶；

（二）种植场所在政府行蓄洪区或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下区域的油茶；

（三）种植在房屋前后的零星土地、自留地、堤外地、生荒地、退耕还湖区等地的油茶；

（四）间种或套种的油茶；

（五）超过集中上市销售时间的油茶、冷库储存油茶和不在保险期间内销售的油茶；

（六）其他不符合本保险条款第二条约定条件的油茶。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若因市场价格波动造成保险油茶在上市期内的平均市场价格低于约定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事故，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

（二）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三）紧急状态下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种苗、种植技术等原因造成的油茶品质下降的损失；

(二) 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保险油茶的生长规律及上市特点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日期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但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保险金额

第九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保险油茶的每亩保险金额为 800 元，具体以保单载明为准。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费

第十条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条款第十六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条款第十九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当依据政府主管部门发布的保险油茶平均市场价格，在一个月内做出保险事故是否发生的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油茶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其自负部分的保险费。

第十八条 保险油茶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其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及损失清单；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保险油茶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油茶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当保险油茶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如下公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价格跌幅（%）

价格跌幅=（1-上市期内的平均市场价格/约定目标价格）×100%

约定目标价格参照保险油茶所属品种在当地近三年的平均市场价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若无法区分保险面积和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条款第二条约定条件的保险油茶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

第二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自成立时起生效。

第二十九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但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保险人均不得因保险油茶的危险程度发生变化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三十条 保险油茶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准。